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2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

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景山及原審相對人陳薇旭、賴柏源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、到期日112年7月24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萬8,615元未獲清償。又系爭本票約定以年息百分之16計付利息。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載明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持系爭本票提示付款，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。又系爭本票未約定利率，其利率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應為年息百分之6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景山及原審相對人陳薇旭、賴柏源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上並有「憑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及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」之記載，而於112年7月24日到期日屆期提示仍有票款本金1,719萬8,615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如上所述，系爭本票已明載到期日為112年7月24日及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抗辯系爭本票未為記載，自難憑採。又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等提示付款等語，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亦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

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亦難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